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贺靖策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公司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新型锂盐项目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对电解液中关键核心原材料的战略布局，相关决策程序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周达文先生的女儿周忻女士。周忻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处理董事长的日常事务，参与公司投资发展及国际业务相关工作。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周忻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